

# 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

◎中等學校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臺教師(二)字 1080108611 號函



**(36) 全民國防教育科**

109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182458 號函核定培育系所變更

※本校培育之學系所：外交學系(所)、師資培育中心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	姓名	系所年級別	緊急聯絡電話	備註

專門科目學分認定欄(由學生確實填寫)								審核欄(審核人員填寫)			
課程類別	該修類別學分最低數	必修	規定專門科目	學分數	已修習專門科目	學分數	成績		可採認學分	審核人簽章	備註
							上	下			
國際情勢	4	必修	美國與亞太安全	2							
		選修	國際合作與發展	2							
			印太情勢分析	2							
			國際政治經濟	2							
國家安全	4	必修	國際安全專題講座	2							
		選修	兩岸關係	2							
			中國大陸研究	2							
			國際法與國家安全	2							
全民國防概論	10	必修	全民國防理論與實踐	2							
			戰略研究專題	2							
		選修	軍隊與社會	2							
			國防專題研究	2							
			國防產業與軍備	2							
			中華民國戰史	2							

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演練	10	選修	決策與危機管理	2						
			國土安全與非戰爭軍事行動	2						
			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	2						
			邊境安全與國土防衛	2						
			非傳統安全	2						
			和平與衝突研究	2						

必備：\_\_\_\_\_學分      選備：\_\_\_\_\_學分      合計：\_\_\_\_\_學分

備註說明

1.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8 學分。

◎繳交本表時，請將成績單正本裝訂於後。

外交系系主任簽章	認定學分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科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科未合格

教育學分認定欄 (由學生確實填寫)					審核欄 (審核人員填寫)			
規定專門科目	學分數	已修習專門科目	學分數	成績		可採認學分	審核人簽章	備註
				上	下			
1	分科教材教法與實習	4						必備

教師研習中心主任	教師研習中心承辦人